

证券代码：874855

证券简称：全盛座舱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盛路1999号公司101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9日以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则荣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 2025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无需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元臻、杨岭、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汇报。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元臻、杨岭、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汇报。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无需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元臻、杨岭、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对 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元臻、杨岭、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运营及外延发展所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元臻、杨岭、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元臻、杨岭、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无需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元臻、杨岭、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审计经验，经各方沟通一致，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元臻、杨岭、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遵循谨慎原则，对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所需，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郑则荣、张秀艳、邱其盛、何志益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元臻、杨岭、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无需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元臻、杨岭、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无需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元臻、杨岭、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适应证券市场对公司的各项要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无需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元臻、杨岭、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下列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确认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无需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元臻、杨岭、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全盛座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